APR07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807346 日期：2025年4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区块链工程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属于特殊能力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B）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C）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D）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E）

1 申请人未主张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具备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F）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3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1）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同上。

II. EB-2分类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以显示其属于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项下的官方学术记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k)(3)(ii)(B)、(D)-(F)项下关于在该职业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薪资、会员资格以及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标准。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4

作为8 C.F.R.项下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张带有[已隐去]的会员卡，以及[已隐去]的其他业务相关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已隐去]"忽视了不同领域专业协会的多样性"，且[已隐去]支持并赋能全球游戏开发者（无论其职业阶段如何）的使命并不削弱其作为专业协会的作用。

8 C.F.R. § 204.5(k)(2)项下的法规将"专业"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

2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3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4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其中大部分文件已包含在记录中。虽然部分证据为记录中的新证据，但其涉及本办公室保留且在本决定中不予处理的问题。

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亦未显示，[已隐去]要求会员持有美国或外国同等学士学位，或其会员在其他方面属于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士。事实上，申请人的外国学历评估反映申请人本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副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作为8 C.F.R. § 204.5(k)(3)(ii)(F)项下对其成就及对行业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申请人援引记录中来自熟人和前雇主的推荐信，并主张这些信件"明确展示"了申请人对区块链技术和软件开发领域的重大贡献，以及行业领袖对其贡献的认可。

尽管这些信件普遍赞扬申请人的技能、知识和过往成就，但并未具体证明其如何因成就而获得认可，也未解释其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如何达到本法规所要求的"重大"程度。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角色及其在[已隐去]工作的价值。然而，该信件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以超出其雇主的方式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同样，尽管[已隐去]表达了对申请人技能的钦佩并讨论了[已隐去]（一款由申请人开发的加密货币），但其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包括其与该币相关的工作）如何被认可或被视为对区块链和软件开发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同样，由[已隐去]大学副教授[已隐去]出具的专家意见书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如何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令人信服的论述，也未包含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已获得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充分支持。相反，该教授强调了申请人的技能，重复了推荐信中的陈述，并侧重于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下的资格和未来工作。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撰写或被引用的若干文章，以及课程结业证书。尽管这些文件展示了申请人的知识及为职业发展所采取的步骤，但并未显示其工作对行业或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5

至于第三项、即剩余的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即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该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的证据，因此未满足该要求。8 C.F.R. § 204.5(k)(3)(ii)(C)。由于其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该问题在上诉中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F-C-S-, 28 I&N Dec. 788, 792 n.6 (BIA 2024)（拒绝处理未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认定）。

5 关于根据 8 C.F.R. § 204.5(k)(3)(iii) 提交可比证据一事，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据称可证明其在区块链和软件开发领域重大成就与认可的“ 大量文件和专家证言 ”。但除了指出已根据该标准考虑过的推荐信之外，申请人并未指明哪些作为可比证据提交的“ 大量文件 ”未被考虑。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我们无需处理其余标准或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因此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EB-2 分类的要求，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